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66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鸿平电力建设
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湖南鸿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申请，经审查，工程业绩材料不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中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要求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2021年7月30日行政许可会议研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